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順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45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298號），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順嘉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往南園二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9時58分許，行經西園路與西園路77巷、西園路114巷之路口，欲左轉駛入西園路77巷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撞擊斯時步行橫越西園路77巷之告訴人張瑞芸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肱骨骨折、左側骨盆骨折、左側髌白窩線性骨折、頭部鈍挫傷併擦傷、右側肱股上端閉鎖性骨折、恥股閉鎖性骨折、薦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鄭順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張

01 瑞芸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
02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（壢交簡卷第49、50、53
03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0 法官 高世軒

11 法官 吳宜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吳梨碩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